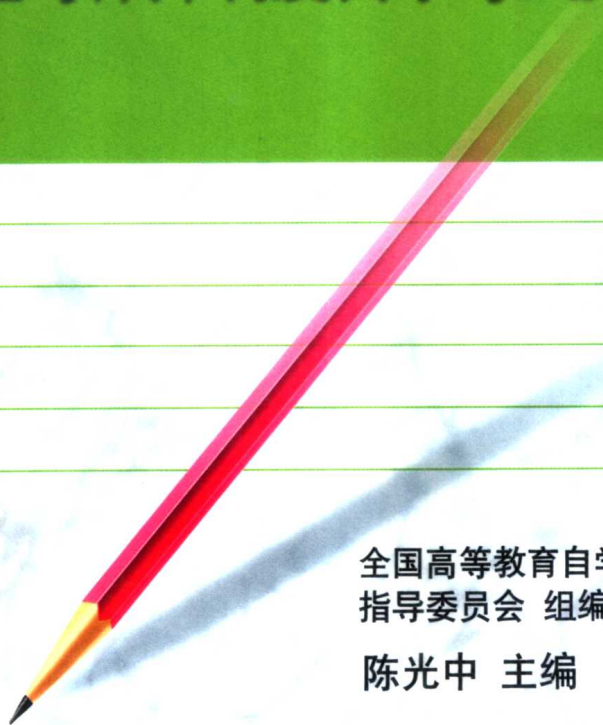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法律专业

公证与律师制度

附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 组编

陈光中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
法律专业

公证与律师制度

(附: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李春霖 刘金友 卞建林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宏峻 卞建林 李春霖

刘金友 刘 莘 邱星美

张淑兰 赵长庆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与律师制度/陈光中主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5
ISBN 7-301-01473-2

I.公… II.陈… III.①公证制度 ②律师制度 IV.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0868 号

书 名: 公证与律师制度 附: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陈光中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1473-2/D·014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印刷者: 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7.125 印张 420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3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5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公证与律师制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年4月

目 录

上篇 公 证 制 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公证制度的概念、法律关系和特征	(1)
第二节 公证制度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4)
第三节 公证机构的任务	(7)
第四节 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9)
第二章 公证机构的组织设置和管理体制	(12)
第一节 公证机构的性质	(12)
第二节 我国公证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组成	(14)
第三节 公证员的条件与资格、任免与聘任	(16)
第四节 公证机构的管理体制	(19)
第五节 公证员协会	(20)
第三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客观真实原则	(24)
第二节 合法原则	(25)
第三节 公证机构独立办理公证事务的原则	(26)
第四节 自愿公证与法定公证相结合的原则	(26)
第五节 不得随意拒绝公证的原则	(27)
第六节 公证员亲自办理公证事务的原则	(27)
第七节 回避原则	(28)
第八节 保密原则	(29)

第九节	便民原则	(30)
第十节	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原则	(32)
第四章	公证管辖	(33)
第一节	公证管辖概述	(33)
第二节	公证管辖的种类	(34)
第五章	公证的普通程序	(44)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44)
第二节	审查	(48)
第三节	出证	(51)
第四节	公证期限、终止公证和拒绝公证	(55)
第五节	公证费用	(56)
第六章	公证的特别程序	(60)
第一节	招标投标、拍卖、开奖公证	(60)
第二节	遗嘱公证	(62)
第三节	提存公证	(64)
第四节	公证调解	(66)
第五节	公证复议	(67)
第六节	办理公证申诉的程序	(68)
第七章	公证员的权利与义务	(70)
第一节	公证员的权利	(70)
第二节	公证员的义务	(75)
第八章	公证的效力	(81)
第一节	公证具有使法律行为生效的效力	(81)
第二节	公证具有作为证据的效力	(83)
第三节	公证具有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	(85)
第九章	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公证的 法律责任	(88)
第一节	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	(88)

第二节	公证人员的执业纪律	(91)
第三节	公证的法律责任	(94)
第十章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一)	(100)
第一节	法律行为公证的概念和特征	(100)
第二节	合同法律行为公证的概念和意义	(102)
第三节	买卖合同公证	(103)
第四节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105)
第五节	赠与合同公证	(108)
第六节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110)
第七节	建设工程合同公证	(113)
第八节	农村承包经营合同公证	(115)
第九节	企业兼并、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合同公证	(117)
第十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	(121)
第十一节	技术合同公证	(126)
第十二节	劳动合同公证	(127)
第十一章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二)	(130)
第一节	委托公证	(130)
第二节	收养公证	(133)
第三节	赡养协议公证	(138)
第四节	财产分割协议公证	(139)
第五节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141)
第六节	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142)
第七节	有关股票、票据事务的公证	(144)
第十二章	关于对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	(149)
第一节	具有法律意义事实公证的概念和特征	(149)
第二节	出生和死亡的公证	(152)
第三节	意外事故公证和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154)
第四节	非争议性事实的公证	(156)

第五节 继承权公证	(165)
第十三章 关于具有法律意义文书的公证	(173)
第一节 具有法律意义文书公证的概念和特征	(173)
第二节 法人资格和法人资信公证	(175)
第三节 股份公司章程公证	(177)
第四节 专利文书公证	(178)
第五节 商标文书公证	(179)
第六节 文书文本相符和签名、印鉴属实公证	(181)
第七节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184)
第十四章 涉外公证	(187)
第一节 涉外公证的概念和作用	(187)
第二节 涉外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190)
第三节 办理涉外公证应注意的事项	(192)

下篇 律 师 制 度

第十五章 律师制度概念	(197)
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	(197)
第二节 律师的性质	(198)
第三节 律师的任务和业务范围	(199)
第四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01)
第十六章 律师的资格和执业	(205)
第一节 律师资格	(205)
第二节 律师执业	(208)
第十七章 律师工作机构	(212)
第一节 律师工作机构概述	(212)
第二节 国资律师事务所	(221)
第三节 合作制与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222)
第四节 律师收费	(225)

第十八章 律师工作管理	(228)
第一节 律师协会行业管理	(228)
第二节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管理	(234)
第十九章 律师执业的原则	(240)
第一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40)
第二节 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242)
第三节 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的原则	(243)
第四节 保密原则	(245)
第二十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248)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248)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251)
第二十一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法律责任	(256)
第一节 律师的职业道德	(256)
第二节 律师的执业纪律	(258)
第三节 律师的法律责任	(261)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268)
第一节 刑事辩护制度概述	(268)
第二节 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271)
第三节 侦查阶段的律师法律帮助	(278)
第四节 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	(282)
第五节 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	(287)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29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概述	(297)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299)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303)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308)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31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律师代理的概念、特征及意义	(312)

第二节	律师在民事诉讼代理中的地位和权限	(316)
第三节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的程序	(324)
第四节	律师在上诉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代理	(330)
第五节	律师在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332)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335)
第一节	行政诉讼律师代理概述	(335)
第二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程序	(339)
第三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344)
第四节	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中的律师代理	(346)
第二十六章	法律顾问	(349)
第一节	法律顾问概述	(349)
第二节	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351)
第三节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355)
第四节	律师担任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	(358)
第二十七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360)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概述	(360)
第二节	律师代理参与仲裁	(363)
第三节	律师见证	(369)
第四节	律师代办单项法律行为	(371)
第二十八章	法律咨询和代书	(379)
第一节	法律咨询	(379)
第二节	代书	(380)
第二十九章	涉外律师实务	(386)
第一节	涉外律师实务概述	(386)
第二节	涉外诉讼活动中的律师实务	(389)
第三节	涉外仲裁代理中的律师实务	(393)
第四节	律师的其他涉外非诉讼法律事务	(396)
第三十章	法律援助	(406)

第一节 法律援助的概念和意义	(406)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	(410)
第三节 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主体	(412)
后记	(416)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目录

上篇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420)
第二章 公证机构的组织设置和管理体制	(424)
第三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428)
第四章 公证管辖	(433)
第五章 公证的普通程序	(436)
第六章 公证的特别程序	(441)
第七章 公证员的权利与义务	(447)
第八章 公证的效力	(449)
第九章 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公证的 法律责任	(452)
第十章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一)	(456)
第十一章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二)	(463)
第十二章 关于对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	(468)
第十三章 关于具有法律意义文书的公证	(473)
第十四章 涉外公证	(478)

下篇 律 师 制 度

第十五章	律师制度概述·····	(481)
第十六章	律师的资格和执业·····	(484)
第十七章	律师工作机构·····	(486)
第十八章	律师工作管理·····	(490)
第十九章	律师执业的原则·····	(493)
第二十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495)
第二十一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法律责任·····	(497)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500)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503)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506)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512)
第二十六章	法律顾问·····	(515)
第二十七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519)
第二十八章	法律咨询和代书·····	(523)
第二十九章	涉外律师实务·····	(524)
第三十章	法律援助·····	(527)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	(530)
附录 题型举例	·····	(531)
后 记	·····	(533)

上篇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第一节 公证制度的概念、法律关系和特征

一、公证制度的概念

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法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公证制度是进行公证证明活动的一项法律制度。是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项必须遵循的规程和准则。

公证制度的广义内容应包括公证法与公证证明活动两方面内容。公证法是进行公证活动所适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既有实体法的内容,也有程序法的内容。公证法与公证证明活动的关系,是调整与被调整对象的关系。

二、公证的法律关系

公证的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据国家赋予的职权,在公证活动中由公证法所确认和调整的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构成公证法律关系的要素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分为主体、客

体和内容三部分。

所谓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由具有独立参加公证活动的资格者所构成的,具体说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国家公证机构和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和当事人之所以被称为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这是由于他们在特定的公证活动中,既享有法定的权利,又承担法定的义务,而且对公证法律关系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负有关键性的职责。倘若当事人不申请办理公证事项,公证法律关系自然就无从谈起;如果公证机构对当事人的申请不予受理,那公证的法律关系也不存在。

所谓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即公证机构证明的实体权利和事实,也就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的对象。

所谓公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公证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公证机构和当事人所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都是依法进行的,同时又是对等的、一致的、相辅相成的;双方既享受权利,又必须承担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通过履行权利和义务,达到确认证明对象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公证的特征

公证的特征,是由公证的本质和固有属性所决定的,是公证活动区别于其他有关活动的标志。

(一) 公证与认证的关系

公证与认证虽在某些方面有密切的联系,但又有严格的区别。公证在本国可以直接发生证明效力,但如果是发往外国的公证,公证使用国要求认证的,就需要经过外交或者领事机关认证属实、可靠后方能发生作用。因为,使用国并不了解他国公证组织及其人员的公证情况,所以必须经原公证国的外事部门认证公证机构和

公证人员的签名和盖章属实,再经使用国的外事部门认证制作国外事部门的签字和盖章属实后,方可生效。公证与认证既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又有密切联系。没有公证,便没有认证;没有认证,公证则无法在外国发生法律效力。公证是认证的前提和基础,认证是对公证的证实和鉴别。

(二) 公证与鉴证的区别

鉴证,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了维护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促进经济的发展,对已经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地审查、鉴别和核实,予以证明,借以促进经济合同履行的一种活动。公证的业务范围虽然比起鉴证来要广泛得多,但通过当事人的申请,对经济合同作出公证,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通过公证机构的审核,能够进一步保证签约的正当性、合法性和可靠性。经公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合同,则依法拒绝公证;对严重违法的合同,则依法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证与鉴证虽然都可以证明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执行性,但二者是不同的。第一,行为的主体不同。公证行为的主体是国家公证机构;鉴证行为的主体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第二,两者的作用不同。公证仅能证明经济合同的确实性和合法性;鉴证还有促进经济合同履行的作用。第三,两者针对的对象不同。鉴证的对象只有经济合同;公证的对象是指一切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第四,法律依据不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

(三) 公证与签证的区别

签证,是指一国国内或者驻国外的主管机关,在本国人或者外国人出入国境(包括过境)时,在其所持的证件上(护照、过境通知书、边境公务通知证等)办理签注、盖印等手续,表示准其出入境或者过境的一种活动。按照国际惯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对于本国人或者外国人的证件不符合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的,主管机关

有权拒绝签证,不准其出境、入境或者过境。

公证与签证,作为两种不同范畴的业务活动,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然而,本国或者外国人办理出入境手续时,需要通过公证文书证明其身份时,则应由公证机构作出证明文书,再由有关机关(在我国是公安机关)办理护照。因此,在这方面二者是有联系的。

(四) 公证证明与一般证明的区别

在我国,法人与个人都有权依法出具证明文书,但这种一般性的证明文书的法律效力,与公证证明文书的法律效力是不同的。

1. 两种文书的法律地位不同。对一般证明必须经过审查,辨别其真伪,才可确定其效力;而对公证证明,只要找不到足以推翻其证明的相反证据,就应当确认其效力。所以,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要高于一般证明文书的效力,这是显而易见的。

2. 两种文书被社会认可的范围和程度不同。公证作为一种特定的证明文书,不仅在国内形成了法律制度,而且也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和接受。一般证明文书,不具有公证文书证明效力的程度。凡是一般证明,无论是个人的还是官方的,都不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接受。这充分说明了一般证明文书不具有公证文书被普遍适用的特征。

第二节 公证制度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一、公证制度与民商法的关系

(一) 民商法是公证制度的重要依据

民商法是实体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民商法是公证证明活动的基础和依据。因为,公证制度既要有程序规范组成,还必须有实体规范组成,如果离开实体规范,公证制度将成为没有意义和毫无目的的活动。所以,作为重要实体法的民商法是公证制度赖以存在的依凭。

（二）公证制度是正确实施民商法的重要保证

在目前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为了保证民事、经济和商事正常流通,必须将此类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为了达到这种目的,除了有意识地加强民事、经济和商事主体的法律观念外,还必须通过公证制度的措施,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能清楚地认识到如何有效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并依法自觉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也就是说通过公证的证明活动,可以从纵横两方面来调整和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经济和商事活动,使其纳入法制化和制度化,并具有切实有效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公证制度与民商法的差异

公证制度是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证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各项法律制度的总和,它的一切活动都由有关的公证法律加以调控。民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关系的总和。两者调控的对象和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从程序法与实体法的规范加以区分,公证制度是着重解决公证机构及其人员在公证活动中的程序、制度和原则问题,应属程序法的范畴;民商法是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属实体法的范畴。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问题,公证机构是受理公证申请并依法作出公证的专门证明机构,因此,公证机构执行的是国家的公共职权,应属国家公法的范畴;而民商法属于标准的私法范畴。从法律的类别区分,民商法属于国家的基本法律规范,公证法属于国家的专门性法律规范。

二、公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一）公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的区别

1. 两者的性质不同。公证属于非诉讼活动,依据民事诉讼法进行的民事诉讼是审判活动。公证是证明某种法律行为、法律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的活动。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民事诉讼